

新蒲新区流域水环境进出口断面水质监测及地表水  
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遵义市生态环境局新蒲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严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一月

#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招标公告        | 3  |
| 第二部分 | 采购内容及要求     | 6  |
| 第三部分 | 投标须知        | 7  |
| 第四部分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15 |
| 第五部分 |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19 |
| 第六部分 | 投标文件格式      | 21 |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ZYZ2020-1227

项目名称：新蒲新区流域水环境进出口断面水质监测及地表水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6.53 万元

最高限价：36.53 万元

采购内容：新蒲新区流域水环境进出口断面水质监测及地表水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服务期：12 个月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成立不满一年的投标单位酌情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 2020 年度 1 月份起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②2020 年度 1 月份起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投标供应商须没有不良信用记录，若有则视为无效投标。（提供网页截图），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对小、微型(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11〕181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2）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加以确定。3）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有效期内中的产品（强制采购产品除外），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须提供证明材料）。（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具备具有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 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点：遵义市昆明路世贸城 1 号写字楼 14 楼（贵州严正工程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报名资料：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截止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2. 开标时间：2021 年 2 月 4 日 13 点 30 分

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遵义市昆明路世贸城 1 号写字楼 14 楼（贵州严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遵义市生态环境局新蒲分局

地址：遵义市新蒲新区

联系方式：雷女士/1808969059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贵州严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遵义市昆明路世贸城 1 号写字楼 14-2

联系方式：曾女士/0851-28910636（18089619759）

##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需求内容

| 序号 | 名称                              | 点位数量 | 备注   |
|----|---------------------------------|------|--|
| 1  | 新蒲新区流域水环境进出口断面水质监测（8个断面和1个控制断面） | 9    | 根据《中共遵义市市委办公室遵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湘江河干流整治保护对策工作方案〉通知》要求，需对新蒲新区流域水环境进出口断面水质实行季度监测 |
| 2  | 新蒲新区地表水河制考核断面监测（7个断面）           | 7    | 按照贵州省环境监测总站相关工作要求，地表水河水制考核断面实行季度监测                                       |
| 3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 4    | 半年一次检测，全年2次。   |

## 二、监测内容

附件 3 新蒲新区流域水环境进出口断面水质  
监测点位表

| 序号 | 河流  | 监测点位                | 备注 |
|----|-----|---------------------|----|
| 1  | 茅官河 | 永乐镇入境断面（汪家寨）        |    |
| 2  | 茅官河 | 永乐镇出境断面（小水寨）        |    |
| 3  | 洛安江 | 新舟镇入境断面（柏杨溪）        |    |
| 4  | 洛安江 | 新舟镇出境断面（虾子镇入境断面）堡顶  |    |
| 5  | 洛安江 | 虾子镇出境断面（三渡镇入境断面）八节滩 |    |
| 6  | 洛安江 | 三渡镇出境断面（云门屯）        |    |
| 7  | 巴洋河 | 新舟镇控制断面（污水处理站下游）    |    |
| 8  | 瓜园河 | 入境断面                |    |
| 9  | 瓜园河 | 出境断面                |    |

**2 监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基本项目。

**3.监测时间：**全年按季度进行监测，每月监测 1 天，每天监测一次。

附件 4

## 遵义市新蒲新区地表水河长制考核断面 监测点位表

| 序号 | 河流  | 监测点位    | 备注 |
|----|-----|---------|----|
| 1  | 湘江  | 茅官河     |    |
| 2  | 洛安江 | 云门屯     |    |
| 3  | 仁江  | 长滩      |    |
| 4  | 湘江  | 礼仪河     |    |
| 5  | 湘江  | 三坝河     |    |
| 6  | 湘江  | 上水      |    |
| 7  | 湘江  | 鱼剑河新蒲出境 |    |

**2.监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基本项目。

**3.监测时间：**全年按季度进行监测，每期监测 1 天，每天监测一次。

附件 5

##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

| 序号 | 乡镇  | 监测点位     | 备注 |
|----|-----|----------|----|
| 1  | 永乐镇 | 永乐镇污水处理厂 |    |
| 2  | 新舟镇 | 新舟镇污水处理厂 |    |
| 3  | 喇叭镇 | 喇叭污水处理厂  |    |
| 4  | 三渡镇 | 三渡镇污水处理厂 |    |
|    |     |          |    |
|    |     |          |    |
|    |     |          |    |

### 2.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COD<sub>Cr</sub>）和氨氮，pH（无量纲）、五日生化需氧量（BOD<sub>5</sub>）、悬浮物、总磷、粪大肠菌群。

### 3.监测频次

每半年监测 1 次、全年 2 次。

## 第三部分 投标须知

### 一、概念释义

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指遵义市生态环境局新蒲分局。
2. “监管部门”是指：遵义市新蒲新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3. “代理机构”是指：贵州严正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合格的投标人：
  - 4.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 4.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投标人，详见招标公告。
5. “成交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认并授以合同的中标人。
6.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规定。

### 二、招标文件

#### 7. 适用范围

- 7.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招标采购。

####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 8.1 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内容及要求
- 3) 投标须知
- 4)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5)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 8) 随采购文件一并发布的其他资料等。

9.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招标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中的遗漏、错误、词义表达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服务商提出的各种问题。招标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10.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予以答复。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0.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公布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10.4 在投标过程中，招标文件内容如有实质性的变更，招标小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与投标的报价投标人。若投标人对此类实质性变更不予接受，可以要求退出投标，否则将被视为接受此变更并受其约束。

10.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点，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点 3 日前，并将变更时点向所有投标人发布。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11. 投标费用

11.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2 本项目各包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均由中标人支付。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代理服务费为：伍仟元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单位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12.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少于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

### 14. 投标文件编制

14.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 13 条编制投标文件。

14.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单位）及相关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5. 报价

15.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报。

15.2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如有）必须标明“免费”。

15.3 任何有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4 投标报价是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15.5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36.53 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资格证明文件”。

18. 投标保证金：无

##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6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中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 20.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20.1 投标文件的数量：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0.2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 20.3 投标文件的封装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密封在一个文件袋，副本密封装在另一个文件袋，且在文件袋正面标明

“正本”“副本”字样。

20.4 投标文件的封装标记：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20.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递交地点

#####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投标文件应于2021年 月 日 时 分前递交公告写明的地址。

22. 投标文件未密封的或在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将拒绝接收。

##### 2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点

23.1 采购单位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点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2 采购单位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点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响应，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单位。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点至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4.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开标与评审

###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5.2 开标时，对各投标单位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验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人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人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采购文件中投标响应文件里格式，不符合文件格式要求得，采购人一律不接受。）验证结束后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通过验证（未通过验证环节的投标人作为无效标，不在进入以下程序）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等。

25.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6.1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专家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理 1 人，专家库抽取 4 人）。

26.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议、技术评议、价格评议。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和标记等。

27.2 评标委员会对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单价汇总与总价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27.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

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偏离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4.1 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检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确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总金额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
- 2)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6) 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的。
- 7)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7.4.2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形式作出。

28.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投标的评价

29.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30. 授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3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有质疑经核查不影响评标结果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1.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定执行。

## 六、质疑

32. 如果投标人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

##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 33. 合同的订立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 34. 合同的履行

34.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4.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与服务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 八、适用法律

35. 采购人、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九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36.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推荐中标候选人。

### 37. 评标步骤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 37.1 初审

37.1.1 资格性检查；

37.1.2. 符合性检查；

#### 37.2 比较与评价

37.2.1 商务评价；

37.2.2. 技术评价 ；

37.2.3. 价格评估；

37.2.4. 综合比较与评价。

37.3 推 荐 中 标 候 选 人 名 单 。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标准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提供具有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资质证书                          | 供应商应具备具有市场监管局核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且有效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19 年的财务报告（包括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0 年度 1 月份起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证明材料（无税额的月份提供零申报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br>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资料。   |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供应商信用信息                       |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招标公告时间段内，提供网页截图。 |

### 评分办法

| 总分 100 分 |        |    |
|----------|--------|----|
| 总分组成     | (1) 报价 | 10 |
|          | (2) 商务 | 45 |
|          | (3) 技术 | 45 |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报价部分</b></p> | <p>投标总价计算公式：</p> <p>(1) 最高投标限价</p> <p>采购人设立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总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为废标，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供应商报价得分=最低有效报价/供应商报价×10</p> <p>注：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价的为废标，不进入评标（对小、微型产品的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财库〔2011〕181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执行。提供的声明函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特别说明：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所载内容必须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等。供应商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证实自身是中小企业，提供不全或未能提供相关证明的，不作为中小企业进行价格扣除。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p> <p>关于报价特别说明：评审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细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可在其评标现场要求提供证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报价分计 0 分。</p> |   |
|  | <p>投标人业绩（10 分）</p>  | <p>提供近三年（2017 年 12 月至今）类似业绩一个得 2 分，最多 10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不得分。）</p>   |
|  | <p>技术能力（10 分）</p>   | <p>提供具有高级职称人员 1 个得 4 分，具有中级职称人员 1 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p>  |
|  | <p>项目负责人（15 分）</p>  | <p>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专业方向为环境保护相关专业。负责人为高级职称，专业方向为环境保护的，得 15 分；负责人为中级职称，得 5 分。否则不得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提供社保证明）</p> |
| <p>商务部分<br/>45 分</p>                           | <p>人员及设备（5 分）</p> <p>所有投标人的人员及设备结构合理性、齐全性等方面横向比较：第一名 5 分；第二名 4 分，依次扣减 1 分。</p>  |   |

|                                 |                           |   |
|---------------------------------|---------------------------|---|
|                                 | 标书制作完整性（5分）               | 标书制作完整、规范得5分，一般得3分，差得1分。不规范不得分。   |
| 技<br>术<br>部<br>分<br>4<br>5<br>分 |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监测能力）<br>(30分)   | 全部满足本次监测指标要求的得30分，不满足1项扣2分，扣完为止。  |
|                                 | 服务方案（10分）                 | 按要求制定方案、应目标明确、内容具体；流程明晰、程序详细，及其对应有效性、操作性、合理性等方面：好：10-7分；一般：6-3分；差：2-0分      |
|                                 | 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和优化意见（5分） | 检测方案中应内容具体；思路明晰、程序详细，及其对应有效性、操作性、合理性等方面：采样方式、布点应详细，符合性好：5-3分；一般：3-1分；差：1-0分 |

投标人“技术评审”以及“商务评审”得分统计应遵循下列原则：

按照每位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计取得分

投标人总得分=报价得分+技术评审得分+商务评审得分

1、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采购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招标。

无效投标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未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上传至系统、标记、签署、盖章的；

3、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材料的；

4、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合格资格证明文件的；

5、不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或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的；

6、不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澄清内容进行答复的；

7、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废标条款

-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废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第五部分 合同文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管理信息

（1）采购方式：

（2）项目名称：

###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4. 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5）投标文件

（6）招标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乙方各 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份，采购代理机构 份。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注：本合同为参考范本，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与成交投标人协商拟定。若有修改或新增条款以采购人与成交投标人协商签订的合同为准。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说明：投标文件格式没有提供的投标人自行提供。

新蒲新区流域水环境进出口断面水质监测及地表水河长制考核断面水质监测服务采购项目

#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ZZY2020-1227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目 录

|                  |       |
|------------------|-------|
| 一、投标函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试行）   | ..... |
| 六、诚信声明           | ..... |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 |
| 八、已完成的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  | ..... |
| 九、投标人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资料 | ..... |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 |
| 十一、技术文件          | ..... |

## 一、投 标 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2、我方经测算，确定其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3、服务期\_\_\_\_\_。

4、质量要求\_\_\_\_\_。

5、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1)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我方提供了虚假的投标文件；

(3) 在投标过程中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6、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_\_\_\_\_天。

7、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壹份，电子 U 盘 (或光盘) 壹份。

8、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其他：\_\_\_\_\_。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签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 报价清单一览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特别说明：

1、上述费用是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成本、人员工资、税金、相关措施费以及合理利润、招标代理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格式可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开标环节验证时再单独提供一份验证用。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_\_\_\_\_（包）处理投标过程中的一切事宜，并对投标文件签署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售后技术咨询培训服务，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物。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单位名称和公章：

地址：

**注：开标环节验证时再单独提供一份验证用。**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传真  |  | 网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分支机构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管理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  |        | • • • |    |
| 账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备注      |     |  |        |       |    |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投标日期：

## 五、投标人信用承诺书（试行）

本单位作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人，本着诚信原则，对本次投标活动作出如下承诺：

1、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公平竞争，不采取任何违法违规行为以谋取中标。

2、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能力，并独立完成该项目。在本次招标投标过程中，不转让、出租、出借投标单位资格，不挂靠任何单位，不借用别人的资格证书；除非资质降低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标人不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外，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放弃本项目投标工作。

3、本次招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

4、无涉及招投标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或虽有不良记录，但已超过处理期限。

6、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串通投标；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5、中标后，不将中标项目转包给他人，不将中标项目违法分包。

6、中标后及时与招标人订立合同，不签订违背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合同或补充协议；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

若违背以上信用承诺，自愿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对本企业违背承诺的失信行为形成的失信记录，以及失信等级的划分，由行为主管部门记入行业信用信息系统，并传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自愿接受贵州省各级国家机关按照相关规定作出的联合惩戒。属于省外企业的，还接受企业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相关规定对本单位作出的失信行为惩戒。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人（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六、 诚信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公司还同时声明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 七、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2019 年的财务报告（包括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或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提供资信证明的需同时提供原件现场备查）。
- 3、 递交投标保证金银行凭证或支票或汇票或本票或保函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投标人信誉：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招标公告时间段内，提供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0 年度 1 月份起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证明材料（无税额的月份提供零申报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过去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行为，无不良记录，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法定代表人签字：

承诺人（投标单位）盖章：

---

八、已完成的项目类似业绩一览表（格式自拟）

---

## 九、投标人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资料

---

## 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包\_\_\_\_\_（包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提供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 十一、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 1、服务方案
- 2、对本项目服务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和优化意见

注：以上内容均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